



5 关于《新泽西州反歧视法》的五项须知

- 1 《新泽西州反歧视法》(LAD)禁止** 基于实际或认为的种族、宗教、国籍、性别、性取向、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、残疾和其他受保护特征进行歧视和骚扰。此法律适用于工作、居住和公共场所（泛指对公众开放的场所，包括企业、餐厅、学校、夏令营地、医疗服务场所等）。
- 2 根据反歧视条款**，雇主不得出于种族原因解雇员工、支付不足的薪酬、拒绝雇佣或晋升。同理，住房提供者不得因入住情侣的性取向而拒绝出租。公共场所不得因人员的宗教信仰而拒绝为其提供服务。
- 3 LAD也禁止基于偏见的骚扰。** 据此，如有人员受到基于偏见的骚扰，导致处于敌对环境中时，雇主、住房提供者或公共场所必须采取合理措施，阻止已知或理应知晓的骚扰。此类骚扰包括来自同事、租客或顾客的骚扰，并不仅限于房东或上级的骚扰。LAD禁止“交易型”性骚扰，即权力有优势的一方提出性要求或性利益，交换继续聘任或晋升等优待条件。
- 4 LAD禁止报复**，对举报歧视或偏见骚扰的人，或采取其他方式行使或尝试行使法定权利的人，LAD予以保护，不得对其打击报复。比如，雇主不得解雇向人力资源部门举报性骚扰的员工。住房提供者不得驱逐向DCR举报住房歧视的租客。
- 5 LAD由新泽西州公民权利司(DCR)授权生效**，旨在防止和消除新泽西州内的歧视和基于偏见的骚扰行为。任何认为自身权利根据LAD已受到侵犯的人员，均可在事件发生的180天内向DCR举报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进行举报，请访问 NJCivilRights.gov 或拨打 973-648-2700。



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**DIVISION ON**
CIVIL RIGHTS

NJCivilRights.gov